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文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文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文新因妨害風化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妨害風化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刑事判決書等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二罪之罪質及行為方式均相同，犯罪時間接近、對公眾所生之危害等因素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